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10Z008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5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10Z0082 号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碳元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碳元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碳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碳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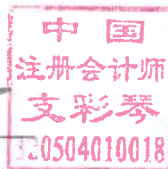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碳元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碳元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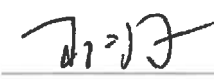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10Z0082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项目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2023 年 4 月 26 日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6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8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2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92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5,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7]B03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之和扣减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0.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9.9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012.45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99.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766.64万元。

2022年1月5日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79.9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至此，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年3月1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随着“搬迁扩建项目”的结项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注销，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22年1月5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60000000063	-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25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	10605701040011209	-	该账户已于2020年11月24日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120216	-	该账户已于2020年5月22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4006100018150691647	-	该账户已于2022年1月5日销户
合计		-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7,012.4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489.9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中信证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 W[2017]E130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17,489.92
2	研发中心项目（现变更为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合 计	35,000.00	17,489.9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搬迁扩建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93.17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理财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961.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6,724.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变更。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进行石墨散热膜研发，由于公司2018年投资新设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实施3D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产业化项目，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协同效用，故拟在石墨散热膜研发基础上增加3D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研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

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1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搬迁扩建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6,943.02	-2,056.98	92.91	2020 年 6 月	-3,284.24	否 <sup>注 1</sup>	否
研发中心项目	3D 玻璃基板、陶瓷基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9.43	-5,930.57	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27,012.45	-7,987.55	—	—	-3,284.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玻璃基板、陶瓷基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489.92 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17,489.92 万元；3D 玻璃基板、陶瓷基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0 万元。同时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搬迁扩产项目结项，节余资金 2,961.88 万元；3D 玻璃基板、陶瓷基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终止，节余资金 6,724.79 万元。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涉及的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及时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3,780.14 万元，测算收益为 4,487.32 万元，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测算收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及部分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达预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产品售价下降，致使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	69.43	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000.00	6,000.00	—	69.4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进行石墨散热膜研发,由于公司 2018 年投资新设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实施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产业化项目,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协同效用,故拟在石墨散热膜研发基础上增加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研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上述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p>									

		<p>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营业执照

(副本X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完整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从事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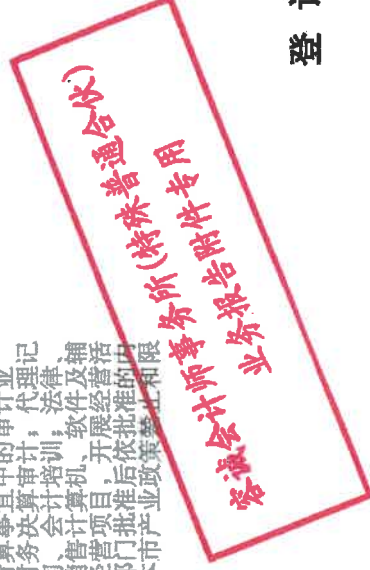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从事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2013年6月1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701  
11010203620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504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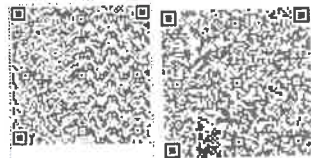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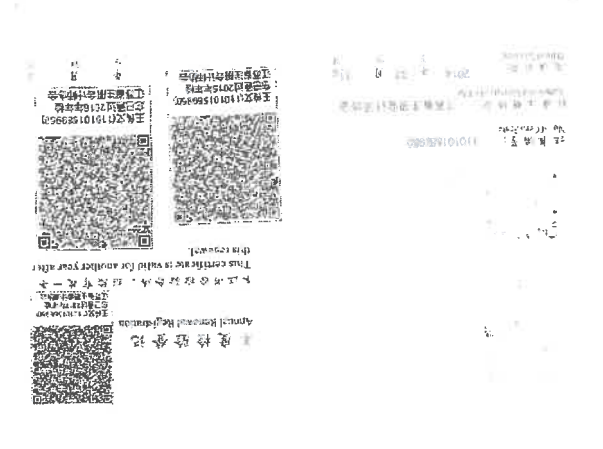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支彩琴(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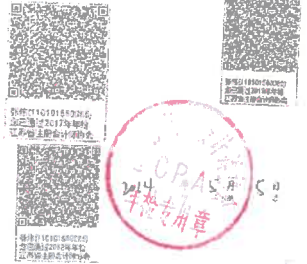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60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held out by the old fir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held in by the new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held out by the old firm

事务所  
 (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 (Institution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held in by the new firm

新单位  
 (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 (Institution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